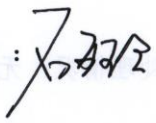
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（2021）33 号

项目名称	宁县和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		
建设地点	庆阳市宁县和盛镇和盛村五组 经度：东经 107°46' 11.4" 纬度：北纬 35°26' 42.4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2282601536304XY		
	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和盛镇北大街 7 号		
	电子信箱：744461347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石亚玲	联系电话：0934-6671010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郝阳		联系电话：13884156880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280119861214021X	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19.49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83.2 元（依规免征）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1.1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0.0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0.011 万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 年 12 月 6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 2021 年 12 月 26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